

# 元培科技大學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字(四)字第 0950134145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60172301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台技(二)字第 0970161086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153115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224702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台技(二)字第 0990135526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臺技(二)字第 1000128431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臺技(二)字第 1010143888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臺技(二)字第 1010204100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20074565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20113416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(二)字 1020193853 號函核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私立學校法、本校辦學宗旨訂定元培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本校以窮理研幾為校訓，以追求真理、研究學術、教授科學與技術、養成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
## 第二章 校長、副校長

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，綜理校務。

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，採任期制，任期 3 年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與服務等項目，由校長遴選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聘(兼)任之。

##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

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：

### 一、醫護與福祉學院

(一)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日間部四技)

(二) 醫務管理系(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)

(三)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)

(四) 護理系(日間部四技、日間部二技、進修部二技)

(五) 生物醫學工程系(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)

(六) 視光系(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)

## 二、健康學院

- (一) 環境工程衛生系(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)
- (二) 食品科學系(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)
- (三) 餐飲管理系(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)
- (四) 生物科技系(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)
- (五) 健康休閒管理系(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)

## 三、產業與管理學院

- (一) 資訊管理系(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)
- (二) 企業管理系(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四技)
- (三) 應用財務管理系(日間部四技)
- (四) 資訊工程系(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)
- (五) 應用英語系(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)

###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置教務長 1 人，掌理教務事宜。置處秘書 1 人，協助教務長處理教務事務。分設註冊、課務 2 組及招生中心、教學資源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：置學生事務長 1 人，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置處秘書 1 人，協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。分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 3 組及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、服務學習中心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- 三、總務處：置總務長 1 人，掌理總務事宜。置處秘書 1 人，協助總務長處理總務事務。分設事務、保管暨資源、文書、出

納、營繕、採購 6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：置研發長 1 人，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等事宜。置處秘書 1 人，協助研發長處理事務。分設企劃組、實習暨校友服務組、創新育成中心及技術服務暨產學合作中心，組（中心）置組長（主任）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五、國際事務處：置國際長 1 人，掌理國際事務事宜。置處秘書 1 人，協助國際長處理事務。分設國際交流暨合作、兩岸交流暨合作 2 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六、圖書館：置館長 1 人，綜理館務，分設採訪編目、典藏閱覽、參考服務及數位資訊 4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七、秘書室：置主任秘書 1 人，綜理議事、管考、稽核、協調、公關等事項。分設稽核與公關 2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八、人事室：置主任 1 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人事管理業務。

九、會計室：置會計主任 1 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十、軍訓室：置主任 1 人，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，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宜。

十一、體育室：置主任 1 人，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職員若干人，負責體育教學及活動、運動代表隊組訓、運動場地器材管理維護等事宜。

十二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置主任 1 人，綜理校園資訊。分設系統程式、資訊網路 2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十三、推廣教育中心：置主任 1 人，綜理推廣教育中心業務。分設行銷企劃、教育訓練 2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十四、健康管理中心：置主任 1 人、職員若干人，綜理健康管理與服務相關業務。

十五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：置主任 1 人綜理業務。設環安衛組，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等業務。

十六、創造力中心：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創造力教育等業務。

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置處級單位副主管 1 人。

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，主持院務。置院秘書 1 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系(所)置主任 1 人，主持系、所業務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九條 本校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需要，設下列各中心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

二、光宇藝術中心

除上述中心外，必要時得設其他技術研發或教學中心，其設置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上述中心各置主任 1 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並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
一、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
二、校長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(二)職員工代表：3人，由全校職員工推選之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由全校學生選舉之，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三、校務會議代表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。

五、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。

六、校務會議應由出席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院、系(所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它校內重要事項。

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(六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(七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八、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九、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：

一、行政會議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等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二、教務會議：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

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)主任及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之主管及教師代表組織之。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)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討論學生事務之行政事項。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總務會議：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)主任及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之主管組織之。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，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研究發展會議：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)主任組織之，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技術合作及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院務會議：由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)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。院長為主席，討論各學院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。

七、系(所)務會議：由系(所)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。系(所)主任為主席，討論該系(所)教學研究及其它相關事項。

八、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：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成員組織之，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，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- 二、學術審議委員會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
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- 五、預算審查委員會
- 六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- 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- 八、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
- 九、校務發展委員會
- 十、課程委員會
- 十一、法規委員會
- 十二、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
- 十三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- 十四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
- 十五、共同教育委員會
- 十六、輻射防護委員會
- 十七、人體試驗委員會
- 十八、資訊化委員會
- 十九、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

除上述委員會外，本校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。

本校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
本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惟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若因校內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各種會議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
####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

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辦理。

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校務會議擬訂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本校



校長因故出缺時，在董事會尚未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前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或院長等擇一代理，惟以六個月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，任期三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院長之選聘、續聘、解聘辦法，由本校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各系(所)主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系、所主任之選聘、續聘、解聘辦法，由本校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，任期三年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校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，任期三年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十八條 體育室主任，任期三年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。

第十九條 軍訓室主任，任期三年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至 3 人中擇聘。

第二十條 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，任期三年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聘(派)任。

第二十一條 各處副主管、各中心(室)主任，任期三年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各單位分組(中心)辦事者，各置組長(主任)1 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生活輔導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、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## 第五章 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

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初審，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其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

輔導及服務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設講座，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。由教授主持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，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，研究人員之設置及聘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設置及聘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置助教，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，其聘任資格及程序，依有關法律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包括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編纂、編審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輔導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營養師等人員，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，依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## 第六章 學生成立自治與校務參與

第三十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，其辦法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師生溝通效果，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。前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，由學生事務處訂定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校董事會得依需要置職員及秘書若干人，承辦日常業務及會議紀錄，並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應經校長或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(含)以上提議，經校務會

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始得修訂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依發展需要設立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，其組織規程，另案報部核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、董事會審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